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录

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
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三、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四、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9
五、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8
八、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注意事项。

1、本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本次大会公司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3、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台发言。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三分钟。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的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大会的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大会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7、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 庄华 董事长

序号	内容	报告人
1、	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股东大会议程	郭莉苹
2、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会议开幕	庄 华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郭莉苹
4、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郭莉苹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6、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伏 蓉
7、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郭莉苹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郭莉苹
9、	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郭莉苹
10、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公司高管
11、	对会议报告和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12、	宣布会议闭幕	庄 华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体董事尽职尽责，在勤勉工作的同时，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注重董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运作更加规范。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 7、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9、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 10、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11、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4 年借款及担保预算的议案；
- 12、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 14、公司 ESG 报告编制发布制度；
-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3、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4、聘请庄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5、聘请郭莉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6、聘请何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7、聘请彭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8、聘请葛志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9、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三）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豁免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签署上海集优铭宇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因工作调动，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2、推选庄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3、推选庄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4、因工作调动，卫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推选钱益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6、因工作调动，彭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对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上海机电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 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万航渡路 2453 号、2408 号两处房产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进行征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九）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电梯市场的新梯需求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已出现“从升转降”的拐点，加之电梯行业产能过剩，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趋激烈。在此背景下，企业的维保、改造等服务业务的能力已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

上海三菱电梯全力做大包括保养、备件、修理、改造、更新在内的在用梯服务产业，克服新梯市场“由升转降”的不利因素，稳步推进转型发展，争取跑赢市场。在用梯服务产业的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占整个电梯业务的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

为应对新梯需求的下行，上海三菱电梯将旧梯更新、旧楼加装、家用梯、出口等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2024 年末国内在用梯保有量在 1000 万台，超过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数量有所增加，加上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推出，旧梯更新改造市场将有望进入加速增长期；上海三菱电梯通过旧楼加装一站式解决方案，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上海三菱电梯加速拓展家用梯的体验店，加快产品迭代开发；出口业务保持良好势头，供货梯种不断丰富。

上海三菱电梯在“技术引领”方针的指引下，借助数字化仿真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评价与测试技术三大支撑技术，围绕核心技术、核心部件的突破展开攻关，发布了 12.5 米/秒超高速电梯，创造了中国制造电梯运行速度的新纪录，全面覆盖当前超高层建筑对电梯的需求。为了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智能产品需求，上海三菱电梯全面引入集成产品开发 (IPD) 模式，基于智能、安全、高效理念，深化客户对参与产品需求的分析和挖掘，研发的重心逐步转向智能化产品，LEHY-Pro 电梯、Smart K-II 型智慧扶梯和 LNK 智慧电梯数字化解决方案持续助力自主研发产品创新迭代。

上海三菱电梯对企业产品服务的开发、交付和营销等环节进行了“从需求到开发、从开发到订单、从订单到交付、从交付到回款”的全面优化与重构。上海三菱电梯正在围绕智慧乘梯、智慧管梯、智慧运维、智慧互联四个维度，全面打造智慧电梯，持续推广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加速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

2024 年，上海三菱电梯将顺应电梯市场发展变化的趋势，聚焦于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为用户创造更高的全生命周期价值，凝聚发展合力，提升运营效能，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坚持技术引领，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管控能力，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高效的动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以先进技术和高质量发展为基石，推进新梯领先与在用梯提速并举；国内市场领先与海外市场拓展并举；传统模式巩固与经营模式创新并举，全方位提升电梯业务的竞争能力；

2、围绕国家“强基工程”，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工业关键基础件、核心零部件、子系统，以“机电一体化”为战略方向，为现有产业技术优势赋能，推动新技术、新产业布局落地；

3、持续提升运营质量；

围绕提高企业经济运行健康程度这一目标，加强对新接订单、现金流、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日常监管，完善经济运行的全方位管理。

推进财务数字化工作，优化业务流程，保障财务风险可控，提高整体运营质量。

以内控工作为抓手，落实风险管控，加强对企业的运营监督，促进企业安全、稳健运行。

4、全面构建绩效考核；

通过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推进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推进中长期激励机制等系列举措，全方位提升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激发了企业发展潜能。

5、逐步落实公司 ESG 工作三年规划，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将 ESG 纳入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中，规范 ESG 信息披露，实现 ESG 绩效高效管理。

6、持续加强安环管理。

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加强安环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安环管理体制，推进安环各个专项工作的开展，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环责任体系。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上海机电总体发展方针：存量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赋能未来。

上海机电总体产业定位：围绕国家“强基工程”，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工业关键基础件、核心零部件、子系统，以机电一体化为战略方向，为现有产业技术优势赋能，发展新领域新业务，开辟“第二曲线”。

电梯业务坚持“务实、进取、创新、协同”的工作方针。以“技术引领、质量为先、以用户为中心、产品服务双轮驱动、创造全生命周期的价值最大化”作为质量方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深化“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以价值营销、领先技术、战略供应链为支撑，以四大管理工具、战略绩效、数字化和风险管控为支撑，增强各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和引领力。不断向“成为受人尊敬的电梯企业，保持基业长青”的愿景砥砺前行。

在稳固电梯业务的同时，根据自身条件，上海机电将重点发展数字印刷、精密液压等业务：通过体制机制的调整，科研、技改的投入，提升技术能级，加快产业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2、重点发展领域

上海机电将聚焦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的关键产品并形成一定的协同。

（1）电梯业务：推进“三个并举”，拓展服务领域。

以先进技术和高质量发展为基石，推进新梯领先与在用梯提速并举，国内市场领先与海外市场拓展并举，传统模式巩固与经营模式创新并举，全方位提升电梯业务的竞争能力。重点加强以电梯保养维修、改造更新为主的在用梯业务，逐步扩大服务领域。

（2）数字印刷：巩固报刊市场，深耕书刊市场，转型包装市场，进军印染市场，开发光伏丝网印刷产品。

深度挖掘存量市场，积极探索增量市场，进一步推动数字印刷产业的创新发展。通过拓展应用场景实现市场转型，从报刊印刷为主转向书刊印刷为主，同时积极拓展包装印刷市场业务，大力开发服装印染设备、光伏丝网印刷产品。在商业模式方面，从设备制造逐步向提供全过程系统解决方案发展。

（3）精密液压：充分利用既有基础，布局产业发展。

通过科技投入、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来加速现有产品的技术革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质量能级，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合资合作推动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扩大业务范围。实现精密液压领域存量及增量业务的不断延伸及拓展。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技术引领，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管控能力，改善经济运行质量，提升经营盈利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电梯业务将按照“攻坚克难、穿越周期、转型发展、跑赢市场”方针目标，从提升营销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服务力、提升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着手，坚持产品服务双轮驱动，不断改善产品、服务质量，稳住新梯基本盘，力争实现更新改造、加装电梯、家用电梯、出口、在用梯业务快速增长，持续扩大自保养规模，拓展全生命周期修改备业务；

2、围绕国家“强基工程”，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工业关键基础件、核心零部件、子系统，以“机电一体化”为战略方向，为现有产业技术优势赋能，推动新技术、新产业布局落地；

3、持续提升运营质量，加强对新接订单、现金流、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日常监管，完善经济运行的全方位管理；

4、以内控工作为抓手，落实风险管控，加强对企业的运营监督，促进企业安全、稳健运行；

5、推进落实公司 ESG 工作三年规划，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ESG 信息披露，实现 ESG 绩效高效管理；

6、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加强安环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安环管理体制，推进安环各个专项工作的开展，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环责任体系。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董叶顺）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叶顺：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电器总厂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挂职总经理助理（挂职），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董叶顺	9	9	4	0	0	否	5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指导，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听取董事、高管、审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实地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主动分享政策解读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有效的配合，及时提供会议决策所需的详备的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签署上海集优铭宇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都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经核查，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本人认为：经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本人认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候选人资质、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严格审

查，认为公司增补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提名增补董事 1 名，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漏洞，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有效的防范了各种风险。

（八）公司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人根据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促成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严杰)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严杰：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秘书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专家，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理事，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大学悉尼工商管理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指导老师。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严杰	9	9	4	0	0	否	5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

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指导，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听取董事、高管、审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实地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主动分享政策解读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有效的配合，及时提供会议决策所需的详备的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签署上海集优铭宇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都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经核查，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本人认为：经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本人认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候选人资质、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严格审

查，认为公司增补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提名增补董事 1 名，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漏洞，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有效的防范了各种风险。

（八）公司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人根据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促成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史熙)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史熙：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曾任美国 Maxtor/MMC Technology 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机械工程学会游乐机械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委员。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熙	9	9	4	0	0	否	5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指导，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听取董事、高管、审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实地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主动分享政策解读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有效的配合，及时提供会议决策所需的详备的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签署上海集优铭宇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都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经核查，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本人认为：经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本人认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候选人资质、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公司增补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提名增补董事 1 名，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漏洞，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有效的防范了各种风险。

（八）公司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人根据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促成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1、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届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推选伏蓉女士、孙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推选程桦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本次监事会对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二）公司十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伏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三）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以及季报内容和格式，并列席了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编制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季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四）公司十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认真讨论，就《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五）公司十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认真讨论，就《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由上海电气、电气香港及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此项举措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六）公司十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本次监事会对十一届六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半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七）公司十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本次监事会对十一届九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程序规范，未发现内幕交易。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了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4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2972_B01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1, 329, 005	1, 297, 532	31, 473	2. 43%
应收票据	48, 007	57, 734	-9, 727	-16. 85%
应收账款	426, 082	436, 594	-10, 512	-2. 41%
预付账款	159, 483	220, 822	-61, 340	-27. 78%
存货	607, 295	833, 615	-226, 320	-27. 15%
合同资产	223, 575	163, 910	59, 665	36. 40%
应付票据	49, 839	23, 194	26, 645	114. 88%
应付账款	397, 854	393, 330	4, 523	1. 15%
合同负债	1, 112, 947	1, 361, 193	-248, 245	-18.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 740	126, 513	-36, 773	-29. 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17	-18, 145	31, 6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595	-87, 329	-37, 266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 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以票据结算的款项减少；
- 3、预付款项减少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预付采购款有所减少；
- 4、存货减少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库存量有所减少；
- 5、合同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末合同资产达到收款条件的转出部分较上期减少；
- 6、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有所增加；
- 7、合同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新梯销售订单有所下降；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是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是由于本期新增土地动迁补偿款；
-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是由于本期分配股东股利支出增加。

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

2024 年完成营业收入 2, 068, 247 万元，比上年 2, 232, 116 万元减少 163, 869 万元，同比下降 7. 34% ， 其中 2024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 032, 107 万元，比上年 2, 211, 015 万元减少 178, 908 万元，同比下降 8. 09%。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电梯业务	1, 929, 950	2, 081, 162	-7. 27%
印刷包装业务	32, 822	40, 021	-17. 99%
液压机器业务	25, 572	17, 119	49. 38%
能源工程业务	25, 735	32, 350	-20. 45%
其他	18, 028	40, 363	-55. 34%
机电合并	2, 032, 107	2, 211, 015	-8. 09%

2、期间费用

2024 年共发生期间费用 190, 883 万元，其中：发生销售费用 59, 494 万元、管理费用 82, 970 万元、研发费用 76, 625 万元、财务费用-28, 206 万元。比上年 203, 112 万元下降 6. 02%。

3、投资收益

2024 年投资收益 35, 0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 899 万元增长 30. 21%。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33, 64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 706 万元增长 30. 90%。

4、减值损失

2024 年共发生减值损失 41,691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1,61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0,07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555 万元增长 20.65%。

5、其他收益

2024 年其他收益 19,425 万元，比上年 28,035 万元下降 30.71%。

6、营业外收支

2024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5 万元，比上年 2,866 万元下降 27.94%。

7、利润总额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8,849 万元，比上年 171,324 万元减少 22,474 万元，下降 13.12%。

8、净利润

2024 年净利润 135,142 万元，比上年 156,269 万元减少 21,127 万元，下降 13.5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33 万元，与上年 99,992 万元减少 6,259 万元，下降 6.26%。

三、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0.98	-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0.98	-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88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7.59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6.80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8,690,035.5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468,573,476.01 元，扣除 2024 年度已经发放的普通股股利 654,553,157.12 元，其中 2023 年度分红 450,005,295.52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 元）及 2024 年度中期分红 204,547,861.60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832,710,354.39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

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倩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H 股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汽车和房地产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H 股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鲁斌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服务多家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电气设备制造业、锂电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98.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240.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58 万元，均与 2023 年度相同。基于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范围，公司 2025 年度聘请安永华明的审计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98.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240.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58 万元，与 2024 年度一致。

提议股东大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